

安樂死問卷調查質性回饋整理

一、 大多提到的共同點

壹、 宗教信仰反對、宗教團體將崩潰

貳、 年齡限制

- i. 未達法定年齡能不能自己決定？
- ii. 想死也要分年齡嗎？
- iii. 適死年齡：

「我還有一個想法。隨著醫療越來越進步，我認為人類可能未來不會自然死亡。但地球資源有限。所以，我預言未來的人類社會，是有一個法定”死亡年齡”的。就是到了那個年齡，就一定要死。而且到時候，這是一個很自然的事。就像大家有”適婚年齡”的觀念一樣，也會有”適死年齡”。在死前，大家會流行開開心的去準備自己的告別式。活著看大家跟自己說再見。然後舒舒服服的去死。」

參、 錢的問題

- i. 借錢進行安樂死，死了誰來還這筆錢？
- ii. 遺產爭議
- iii. 死前借一堆錢，侵害債權人權利

「接受安樂死之前必須清償各項登記有案的債務，否則也算是侵害債權人？」

iv. 死也成了一種階級

「反對安樂死的可能說法：

1. 將生命權放大到極致，只能努力救生，反對死成為選項，反墮胎也是這種。
2. 宗教團體因自身信仰而反對（包括儒教），然後會（無視時代背景的）引經據典

實務上可能遇到的問題：

1. 醫療機構和醫護人員的保障不足，若當事人無法與配偶或家屬溝通，家屬可能提告。
2. 若安樂死的價格高昂，可能造成實際上有需要的人反而無法申請，連安樂死都成為階級問題
3. 可能有人背負龐大債務，於是再借錢進行安樂死，家屬辦理限定繼承來避債（我覺得無妨，就算賠一條命還債吧，但債權人或單位可能不這麼想）
4. 法律不太可能沒有年齡限制，年幼但患絕症想安樂死的孩童可能要忍到十八歲或二十歲，若讓監護人或照顧者決定，我又有點卡卡的……」

肆、 因切身處境而覺得應開啟安樂死這個討論

1. 我有一位家人今年辭世，但尚未進行全面安寧治療，便於苦痛中離開，希望你們能真切地討論並思考此類議題，祝福你們！
2. 謝謝你們的調查，透過問卷自己也會去想想未來若有類似的情境該如何應對。
3. 我的母親，外婆，都是因為癌末在痛苦中死亡。在母親意志尚清時，她曾經數度問我：<為什麼台灣不能安樂死？>我僅能無奈的撫著她的手說，沒辦法，這就是現在的台灣。我常聽到，許多持反對意見的人說...有勇氣面對死亡，怎不把這勇氣留下來面對疾病？畢竟活著就有希望。現在醫學很發達，幾乎任何疾病都能治療，藉此延長壽命的案例比比皆是。我只想說，這些高談著，宗教不允，醫療至上，勇敢面對疾病的人。他們是否知曉，在台灣，有多少人便是死在這自以為是的言論裡？

二、 其他令人省思的回饋

壹、 在重病急症時以不拖累家人親屬伴侶為前提。另外對於植物人與失智情況的自己，根本對於生命的連續性

與意識已經喪失（或是無法表達），在此情況下，「家屬」認為讓這個狀況的我繼續存活乃是基於對生命權的至高性的重視，其實是一種荒謬，因為對已經失能的我來說，**生命的至高性無疑是一種諷刺與空白，僅僅是在包裝家屬的畏懼死亡而已。**

貳、一個生物，最好不過也就是能“隨心所欲”。倘若無法做自己想做的，甚至得躺在床上無法行動或意識受損，且沒有恢復的可能，那我想就是時候了

套句中二發言：「死要死得像個人類」

參、執行安樂死之專業人員的心理素質及專業程度，是最主要的問題。安樂死與自殺或死刑執行都不同，台灣目前並未有相關培訓及心理建設。

同時，目前台灣的醫療環境可說是相當惡劣，法律上亦尚無相關法律，能有效處理諸如「家屬與醫療人員串通，誘使病患選擇安樂死以獲得財產」之類等，安樂死在實際執行面可能會出現的重大問題。則可以想見：當上述這類狀況真的發生時，會造成民眾對醫療體系之信賴全面崩解。這會使整體醫療環境進入負面循環。即便沒有發生這類問題，在目前的社會風氣上，民眾依舊會對相關從業人員抱有一定程度的疑慮。總而言之，**在醫療體系大環境尚未改善之前，安樂死合法化大概都還只能作為倫理道德上的討論議題。**

此外，台灣社會目前對安樂死，仍舊尚未有較全面之認知。大多數人甚至不明白消極安樂死與積極安樂死的差異。這也會是推動安樂死合法化的隱憂。

肆、很感謝這份問卷，雖早在 15 年前就決定好若未來在法律允許下就進行安樂死，但一直都沒再特別去想。這份問卷讓我又重新思考並且有更多的看法與想法。

伍、我哥臥床十幾年了，剛開始臥床那幾年他情緒極為不穩定，一直很想死，卻也已經沒有自殺能力了。慢慢地他也失去互動能力，已經不認得人。我爸死後，我成為他的監護人，倒不是想棄他不顧，只是真的雙方都很辛苦。尤其是我媽，照顧他這麼多年（共 34 年，先是腦瘤後是中風），人格十分扭曲，要不是我是女兒，真的很難跟她相處。

陸、可以選擇好死會讓我感到不再害怕死亡，因為我認為決定安樂死一定是深思熟慮後而做的決定，這決定是為自己人生負責！而我的工作常常看到因病痛苦的人，我當時覺得人生最後很痛苦，不如自己決定自己最後一條路要怎麼走！

柒、真正能夠活著的人根本不會考慮死亡的問題，他們只會害怕並且逃避，透過各種移情的方式轉移自己對死亡的恐懼，金錢或者後代。問題在於為什麼想要死亡？又為什麼要拒絕別人的死亡？活著並不等於面對，有時候只是放棄人格，遵循動物性的生存本能而已。

捌、我覺得人原本就可以選擇是否要活著，活著對某些人來說，如果窮盡所有努力仍感受不到生命的美好，安樂死是社會給他的福利政策啊！

玖、（提問：你會考慮進行安樂死結束生命的可能原因有哪些？）

均為個人因素無客觀條件，如果一個人想死亡，有條件的限制就是變相的審判。

拾、（提問：你會考慮進行安樂死結束生命的可能原因有哪些？）

對於跨性別身份，社會有太多來自意識形態的困難無法解決，沒有認同感、沒有歸屬感，可能未來會走到某種覺得自己已經沒有毅力繼續支撐生活的處境。

拾壹、自己的爺爺在病床上躺了 10 多年，氣切，完全無行為能力只靠看護翻身、插管餵食，他多次表示想死，但台灣對安樂死觀念未開放所以爺爺現在還躺在醫院裡。其實這情況和植物人有什麼差別，人活得沒尊嚴、生活沒樂趣，沒什麼值得期待，家人又因為龐大醫藥費有很大的壓力，我真的支持安樂死，至少維護最後一點尊嚴，而不是每天被當植物人一樣對待。

拾貳、身體已走到終點，不願浪費醫療強留，如果已經對家屬造成經濟、人力人心的重擔，也不願由他們承擔簽署放棄急救的遺憾，希望能在心智都能作主的情況，決定自己的終點。

